

四川省商贸学校2021年新生校服竞争性谈判项目

采 购 文 件

中国·四川（德阳）
四川省商贸学校 编制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9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1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成交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4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9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0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8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67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省商贸学校拟对2021年新生校服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CSSMXX-2021-0803。
- 2、项目名称：四川省商贸学校2021年新生校服竞争性谈判项目。
- 3、采购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代收代支）。

三、采购项目简介：

2021年新生校服竞争性谈判项目。（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www.scssmx.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详见第四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省商贸学校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下载。（网址：<http://www.scsmx.com>）。

供应商网上(远程)下载谈判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报名登记表》，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邮箱等)；将已填写的《竞争性谈判报名登记表》、《报名介绍信(格式自拟)》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后发送至 1409385534@qq.com或同名邮箱scssmxx@qq.com。

联系电话：0838-2559970（项管办）。

下载谈判文件成功的供应商名称、项目的谈判文件编号和分包编号与谈判供应商名称、谈判项目的响应文件编号和分包编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澄清的情况除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5:00（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四川省商贸学校真新楼301室。

十、谈判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四川省商贸学校真新楼301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5997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征集不少于三家的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0元/套，预计约950套，具体数量以实际测量数量为准；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00元/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二、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8	<p>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p>	<p>1、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p>

		<p>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2、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谈判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扫面件并加盖单位印章），否则不予认定。</p>
9	信息安全要求	<p>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10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www.scsmx.com）上公示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12	履约保证金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谈判文件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成交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p> <p>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p>
13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59970</p>

14	谈判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838-2559970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www.scsmx.com）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校领取成交通知书。
16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成功并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7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 资质要求， 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 报名成功并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18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部门： 四川省商贸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38-2559970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 个工作日内。 注： 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谈判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 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部门：四川省商贸学校纪委 联系电话：0838-2559009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21	其他	<p>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鼓励和支持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本项目不设报名费和谈判保证金。</p> <p>2、评审服务费的金额：本项目评审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用以列支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劳动报酬。</p> <p>3、评审服务费的汇缴时间及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交纳评审服务费，汇缴评审服务费请备注“项目名称+专家咨询费”。</p> <p>4、采购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省商贸学校 税号：125100004511352622 开户银行：农行德阳泰山支行 帐号：22202101040000467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399号 电话：08382559055</p>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采购主体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商贸学校。

本次谈判的组织机构是四川省商贸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

三、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 （5）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四、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

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成交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校服。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回避。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

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短信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www.scsmx.com）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五、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

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印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谈判供应商应在所有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谈判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壹正壹副）、其他响应文件（壹正壹副），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

件”、“其他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谈判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包号）。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谈判供应商印章）。

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撤回。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按照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成交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成交合同未履行

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成交合同；成交后签订成交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谈判结果等将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www.scsmx.com）上公示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来校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成交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成交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成交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成交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成交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成交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成交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成交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成交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是否收取详见谈判须知。

六、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采购人处办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八、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成交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成交合同；
- (8) 将成交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成交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一、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本次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三、（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四、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受邀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②供应商提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有虚假, 作无效谈判处理)。

注: 以上①②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 ①企业参与谈判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由采购人项目监管部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谈判时由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谈判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无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时提供本证明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2019年年度或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或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②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新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自行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①②③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2020年

1月1日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做出书面说明；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④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格式见承诺函）；

（7）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见承诺函）；

（8）提供供应商谈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次数的承诺函(格式见承诺函)；

（9）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受邀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②供应商提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有虚假，作无效谈判处理）。

注：以上①②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企业参与谈判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由采购人项目监管部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

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谈判时由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原件)。

注意:

-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作无效处理,同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以上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也可自行编写。

二、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文件)组织实施。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四川省商贸学校拟采购2021年新生校服一批，本项目共1个包，第1包：2021年新生校服。

(二) 技术要求

需求清单(每套)			
品名	规格	数量	总体质量要求
春秋校服（上衣）	根据新生体格现场测量	1	达到国家标准 GB/T31888-2015
春秋校服（长裤）	根据新生体格现场测量	1	达到国家标准 GB/T31888-2015
夏季T恤衫	根据新生体格现场测量	1	达到国家标准 GB/T31888-2015
夏季短裤（男生）	根据新生体格现场测量	1	达到国家标准 GB/T31888-2015
夏季裤裙（女生）	根据新生体格现场测量	1	达到国家标准 GB/T31888-2015

(1) 春秋套装：面料单位面积质量300克/平方米（±5%，允许正偏离）。纤维含量：聚酯纤维≤60%、棉≥40%。印染工艺：环保印染，色牢度达到国家中学生校服标准(见附表)。

(2) 夏季上装：面料单位面积质量210克/平方米（±5%，允许正偏离）。纤维含量：棉≥65%，聚酯纤维≤35%。印染工艺：环保印染，色牢度达到国家中学生标准(见附表)。

(3) 夏裤（裙）：面料单位面积质量240克/平方米（±5%，允许正偏离）。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印染工艺：环保印染，色牢度达到国家中学生校服标准(见附表)

(4) 校徽logo：春秋常服上装正面校徽logo行线缝制，带中文校名；背面喷绘英文校名。T恤衫正面校徽logo喷绘，带中文校名。

		要求
染色牢度/级 \geq	耐水（变色、沾色）	3-4
	耐汗渍（变色、沾色）	3-4
	耐摩擦（干摩）	3-4
	耐摩擦（湿摩）	3
	耐皂洗（变色、沾色）	3-4

(三) 参考款式



(四)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谈判供应商须响应各项采购要求。产品须是全新产品（不接受翻新产品），符合国家质监等部门的规定。所采购的货物应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诺调换的费用自理；如货物经供应商1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供应方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供产品样品和同批次产品检测报告，同批次产品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甲醛、色牢度（耐摩擦、耐汗渍、耐皂洗）、耐光汗复合（仅考核夏装）、纤维成分含量、水洗尺寸变化率。

2、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成交合同后，应主动与甲方磋商并及时测量学生身体尺寸，并在成交合同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合同供货。

(2) 交货地点：四川省商贸学校内，具体位置由采购人决定。

3、售后服务：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为保障售后服务，谈判供应商在省内必须设有售后服务中心。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8小时内上门服务。个别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如因采购人学生个人原因造成的校服遗失或破损，或学生生长发育而补充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应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并与采购人协商供货时间及价格。

(2)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资料，应包括：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说明

谈判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4、验收标准：

(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供货，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按照行业惯例，履约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纤维检验机构，在供货时随机抽取2套样本送检，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测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不予支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退。

(3) 履约验收标准

新生校服履约验收抽样检测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	检验项目	备注
1	学生服装	GB/T31888-2015	甲醛、PH值、色牢度（耐摩擦、耐汗渍、耐皂洗、耐光汗复合、耐水）、异味、纤维成分含量、可分解芳香胺。	1、耐光汗复合只考核夏装； 2、要对具体面料成分有所要求

5、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抽样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成交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实际结算数量以经甲方确认

的学生名册为准，产品款式、色彩及logo以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样图为准，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向甲方转账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成交总价的5%。

(2)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支付结算。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到采购人财务部门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3) 履约验收合格满60天且无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货款。

7、样品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携带各包分类产品的样品。

春秋校服（上衣）
春秋校服（长裤）
夏季T恤衫
夏季短裤（男生）
夏季裤裙（女生）

(1) 供应商须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或所提供样品质量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提供样品将用于现场展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 样品上不得留有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标识。

8、纠纷的解决办法：

(1) 合同履行期间，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技术、商务要求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等于或高于该指标的均可参加谈判。不满足最低要求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被视作无效报价，而有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风险。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技术要求：

图片样式仅作参考。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的样品在颜色和款式上允许有细微差别，面料材质需高于或等于需求指标。



二、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诺调换的费用自理；如货物经供应商1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供应方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供产品样品和同批次产品检测报告，同批次产品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甲醛、色牢度（耐摩擦、耐汗渍、耐皂洗）、耐光汗复合（仅考核夏装）、纤维成分含量、水洗尺寸变化率。

2、交货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成交合同后，应主动与甲方磋商并及时测量学生

身体尺寸，并在成交合同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合同供货。

3、售后服务：

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8小时内上门服务。个别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4、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向甲方转账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成交总价的5%。

(2)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支付结算。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到采购人财务部门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3) 履约验收合格满60天且无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货款。

三、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无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承诺函

四、报价函

五、报价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制造商家授权书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十、商务应答表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十四、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省商贸学校：

本授权声明： 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XXX 职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 年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XXX 日 期：XXX 年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川省商贸学校：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九、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印章） 日 期：XXX 年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适用于单价报价）

四川省商贸学校：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单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成交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谈判报价。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表（货物类项目总价报价和单价报价）

序号	项 目 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XXX 日 期：XXX 年XXX 月 XXX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XXXX 日期：XXXX

八、制造商家授权书

四川省商贸学校：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印章） 日期：XXX 年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印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谈判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XXX 日 期：XXX 年XXX 月 XXX 日

十、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XXX 日 期：XXX 年XXX 月 XXX 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 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XXX 日 期： XXX

十三、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项目总价报价和单价报价）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XXX 日 期：XXX

十四、其他资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成交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

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终止采购项目并整改。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审查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成交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项目评审组织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商贸学校2021年新生校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

需求清单(每套)			
品名	规格	数量	总体质量要求
春秋校服（上衣）	根据新生体格现场测量	1	达到国家标准 GB/T31888-2015
春秋校服（长裤）	根据新生体格现场测量	1	达到国家标准 GB/T31888-2015
夏季T恤衫	根据新生体格现场测量	1	达到国家标准 GB/T31888-2015
夏季短裤（男生）	根据新生体格现场测量	1	达到国家标准 GB/T31888-2015
夏季裤裙（女生）	根据新生体格现场测量	1	达到国家标准

			GB/T31888-2015
--	--	--	----------------

二、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为每套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数量预计约套。该合同单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抽样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实际结算数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学生名册为准，产品款式、色彩及logo以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样图为准，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春秋套装：面料单位面积质量300克/平方米（±5%）。纤维含量：聚酯纤维≤60%、棉≥40%。印染工艺：环保印染，色牢度达到国家中学生校服标准（见附表）。

（2）夏季上装：面料单位面积质量210克/平方米（±5%）。纤维含量：棉≥65%，聚酯纤维≤35%。印染工艺：环保印染，色牢度达到国家中学生标准（见附表）。

（3）夏裤（裙）：面料单位面积质量240克/平方米（±5%）。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印染工艺：环保印染，色牢度达到国家中学生校服标准（见附表）

（4）校徽logo：春秋常服上装正面校徽logo行线缝制，带中文校名；背面喷绘英文校名。T恤衫正面校徽logo喷绘，带中文校名。

		要求
染色牢度/级≥	耐水（变色、沾色）	3-4
	耐汗渍（变色、沾色）	3-4

	耐摩擦（干摩）	3-4
	耐摩擦（湿摩）	3
	耐皂洗（变色、沾色）	3-4

四、交付、履约验收与第三方检测

①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主动与甲方需求使用部门约定现场测量、确认学生名册等事宜；乙方供货交付时间最晚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②按照行业惯例，履约验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纤维检验机构，在货到甲方时，由甲方随机抽取2套样本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检测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不予支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退。

③第三方抽样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新生校服履约验收抽样检测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	检验项目	备注

1	学生服装	GB/T31888-2015	甲醛、PH值、色牢度（耐摩擦、耐汗渍、耐皂洗、耐光汗复合、耐水）、异味、纤维成分含量、可分解芳香胺。	1、耐光汗复合只考核夏装； 2、要对具体面料成分有所要求
---	------	----------------	--	---------------------------------

④个别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更换。

五、付款时间及方式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基本存款账户向甲方转账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成交总价的5%。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支付结算。货到甲方并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3、货到甲方验收合格满60天且无质量问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六、售后服务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一个月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1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

承诺调换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如货物经乙方1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十天的，乙方有权付诸法律维权；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且乙方须在十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